

人權基礎探討

輔仁大學和平研究中心 雷敦蘇

壹：人權的本質，定義與歷史

- 9月18日 介紹 由具體例子來看我們人權意識
- 9月25日 第一章 人權在西方的歷史和哲學
- 10月2日 第二章 人權在中國
- 10月9日 第三章 納粹德國對猶太人的迫害，戰後人權
- 10月16日 第四章 聯合國與世界人權宣言
- 10月23日 第五章 五十年的人權條約
- 10月30日 第六章 亞洲價值論壇
- 11月6日 第七章 國際人權與國內制度的落差：以死刑為例子

貳：台灣人權

- 11月13日 準備報告
- 11月20日 小組報告
- 11月27日 第八章 台灣人權歷史
- 12月4日 第九章 婦女與兒童的權利
- 12月11日 第十章 勞工和外籍勞工的人權保護
- 12月18日 第十一章 原住民的民族權利
- 1月8日 第十二章 貧民人權以日本「部落」為例
- 1月15日 期末考試

成績考核 課堂出席 30分；小組報告 30分；期末考試 40分

期中小組報告題目如下：

- 一、台灣人權運動議題
- 二、台灣婦女人權議題
- 三、猶太人的迫害研究
- 四、聯合國與人權宣言

參考書（這個課沒有任何必須看的書，下面只是一些建議。）

人權理論：

- 雷敦蘇編．人權—以人為基礎，新莊市：輔仁大學出版社，民 89 年
- 朱榮貴主編．前輩談人權，新莊市：輔仁大學出版社，民 90-91 年
- 呂宗麟著．權力與社會正義：理論與實際，台北市：亞太圖書，1998 年
- 李震山著．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台北市：元照出版社，2000 年
- 游伯欽、曾建元、劉獻文、謝秉憲著．權利自助手冊：你應該知道的基本人權，月旦出版社，1998 年

亞洲人權：

- 雷敦蘇編．東亞文化與人權，新莊市：輔仁大學出版社，民 87 年
- 張佛泉著．自由與人權，台北市：台灣商務書局，1995 年

台灣人權：

- 李禎祥等編撰．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台北市：玉山社，2002 年
- 柏楊主編．名家談人權教育，台北市：遠流，民 87 年
- 陳銘城、鄭純宜主編．台灣民權運動回顧，台北市：台北 2-28 紀念館，1999 年
- 李鴻禧著．憲法與人權，台北市：元照出版社，1999 年

聯合國：

- 格德門德爾．阿爾弗雷德松(Gudmundur Alfredsson)，阿斯布佐恩．艾德(Asbjørn Eide) 編(中國人權研究會組織翻譯)，《世界人權宣言》：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成都市：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年（此本書台大與靜宜大學圖書館有）

死刑：

- 麥克．拉德列等著（林淑貞譯）．雖然他們是無辜的，台北市：商周，2000 年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正義的陰影，台北市：商周，2002 年
- 陳文珊編著．基督宗教死刑議題研究，台北市：永望，2001 年
- 雷敦蘇編．台灣反對死刑，新莊市：輔仁大學出版社，民 91 年（未出版）

婦女：

- 林美蓉著．婦女人權手冊，台北市：國際特赦雜誌出版社，1999 年

原住民：

- 許世楷、施正鋒、布興．大立編．原住民族人權與自治，台北市：前衛，2001

人權基礎的探討

介紹：由具體例子來看我們人權意識的深度

有些很明顯反對人權的事情發生，很容易讓大家生氣，要求改善，但是也有很多小事情是不符合基本人權，我們也要注意這些小事情，才能真的有一個「人權感」。

我想到「人權」時，我會想到：(可以寫某一個字、辭；案子等)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我選這趟課，因為

- 一、我願意更了解人權的概念，為社會服務。
- 二、對其他課沒有興趣。
- 三、對新政府要求尊敬人權的口號要進一步的了解。
- 四、希望工作量少、考試和報告容易。
- 五、其他：請說明：

人權的初步問卷：

- 一、人權是人奮鬥得到的，不是自然而有的。
 - 二、殘忍的殺手以表示它不是人，沒有什麼人權可談。
 - 三、人權是西方的概念，不一定適合我國。
 - 四、外勞在臺時不得結婚、若已結婚不得生子女是正確的規定。
 - 五、台灣人權的保護已經夠了。
 - 六、美國是世界上最尊敬人權的國家或地區。
 - 七、本地原住民的問題來自酗酒，不來自和人的歧視。
 - 八、母親懷孕時，有權利墮胎不墮胎；胚胎或胎兒沒有任何權利。
 - 九、警察抓住犯人時，媒體可以報導，使大家都知道他是誰。
 - 十、不尊敬他人的犯人沒有資格受到別人的尊敬。他就沒有人權。
- (這些問題沒有對不對的答案。重點在於我目前對人權的概念如何。)

人權的六個重要問題：

我們討論人權時，應該常問什麼是人權的內容與意義。不同的人會以不同的方式回答。主要問題有六個：

第一、什麼是人權？

應該分人權與尊敬人，討論人性。很多哲學家尊敬人(如孔子、柏拉圖等)但是他們沒有談人權。人權是把尊敬人的精神用法律保障，亦給法律尊重人的精神。「人權」是面對現代國家與國際制度的一種反應。

第二、人權的基礎是什麼？

以天主為基礎？以自然法為基礎？以人性為基礎？

有的人認為不必問此問題，大家重視人權不必關心為什麼。

人權是屬於普世人類或者某些社會。

人權與國際法的關係。

第三、誰有人權？

譬如，婦女是否有人權？兒童有人權？胎兒有人權？國家有成為獨立

國家的人權？國內族群有自己團體的？人權？

第四、人權的內容是什麼？

譬如，有人分四代人權：公民與政治人權、經濟與社會人權、發展人權、族群人權。

還有人分消極人權與積極人權。

但是如果什麼都是人權是否此詞無意義？

第五、人權與義務有什麼關係？

是否每一個人權都配合一個義務？人權形容事實或者規範？

第六、人權有什麼目的與價值？

人權是為個人或為社會？我們尊敬人權是因為人權本身有價值或者因為一個尊敬人權的社會比一個不尊敬人權的社會更好？

第一章 人權在西方的歷史和哲學當中

目的：說明「人權」是從很多因素形成的概念。

「人權」不是西方古老的概念，但是它也不是突然出現，它有一個漫長的歷史，從現在的眼光回頭看過去，我們可以看哪些因素形成「人權」這個概念。「人權」的特徵在於它把人的尊嚴與法制配在一起，因此探討人權的基礎時，我們要了解過去的哲學和宗教給人甚麼樣的地位，同時要注意到此思想如何出現在法律上。

希臘時代

西方政治思想都以希臘哲學為其基礎。希臘哲學是在希臘小城市文化中構成的。每一個城市是獨立的，雖人有的像雅典控制比較多的土地。但城內大部份的人是奴隸，只有少數有自由。因此希臘的「民主」不是所有人都有權利。所有人，即大眾，有權的政治制度，希臘人叫做「眾主」是看不起的一種政治制度。在城市中自由人參加政治，彼此討論城市和城市外的問題。希臘哲學也討論理想的世界應該如何，追求萬物的共有特色。雖然政治哲學以城市為單位，形上學以「人」為對象，不分城市。

「人權」是有普遍性的，不能只限於某城市內。希臘哲學的斯多葛派（柱廊派）提出普遍性，認為全宇宙是一個自然系統，城市的差別是次要的概念。可以說，柱廊派把城市擴大到全宇宙，這樣城市的人民就等於形上學的人。應該注意，所謂人民是那些有理性的人，常不包括婦女或兒童，更不包括奴隸。

羅馬法律

羅馬法律有三種：自然法、民族法以及民法。民法是羅馬人自己的法律，只施行於屬於羅馬的人民。在羅馬帝國，除了羅馬之外，也有其他的城市可以有「屬於羅馬」的身分。後來，天主教發展此民法為教會法，仍使用到今天。

民族法是羅馬帝國用於自己民族以及其他民族。雖然在名義上好像屬於每個民族，但是由於廣泛用到，因而成為一種普遍性的法律制度。

自然法是形上的概念，認為正義有一個理想標準。雖然世上的法律沒有得到此標準，但是人對標準的渴望仍可以當作改善具體法律的動機。Cicero認為全世界各地各時只能有一個自然法。「自然法」的概念保持批評任何具體法律的標準。因此希臘、羅馬文化提供「人權」普遍性的基礎。

基督宗教的貢獻

基督宗教以猶太教為其前身，因此歷史比希臘、羅馬文化古老的多，不過只是到了耶穌之後才發展影響非猶太民的民族。早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前，聖經以法律為宗教的核心。十誡告訴人如何尊敬神，同時如何對待別人。猶太教特別強調倫理，人與人之間的彼此對待。由公元前第八世紀，先知強調純粹的宗教精神不在於聖殿的祭祀，而在於人如何對待孤兒、寡婦、窮人等。

耶穌自己實行先知的道理，把社會不重視的人當作最好的朋友。耶穌也特別照顧每一個人。因此，福音書內不那麼強調大眾與耶穌的關係，反而強調耶穌如何治好某一位病人。從此，基督宗教特別提出個人的價值：每一位是獨特的，沒有兩樣，而且每一位有永恆的價值。在羅馬帝國下，基督宗教受迫害，有很多殉道者。他們當中有領導、婦女、年輕人和老人家，而且都受到很大的尊敬。因此，基督宗教要提出個人的價值，又說明全人類的價值：無論人屬於甚麼民族都可以得救。

中世紀的法律

到了第十世紀，中世紀的歐洲社會由希臘、羅馬以及基督宗教的文化形成一個體系。在這樣的背景下，拉丁文「ius」法律受到變化，變成今天的「權」的意思。此變化的發生是如下：羅馬民族法有產業「dominum」的概念。本來這個字指「我所有的」及我的土地等。在中世紀它發展為我所有能控制的事物，即我整個生命。這樣它變成自然法的概念，即所有人應有的事。如果我應有某件事，那麼我可以要求它。本來法律是保護我應有的事物；現在法律要擴大變成我可以要求的事。因此，法律得了新的意義：權利。此發展是很慢，也不是那麼明顯，但是我們可以說「人權」是中世紀的產品。

中世紀的條約

上一階段強調哲學名字的變化，在政治思想，中世紀也提到新的政治概念。聖經的核心是天主與人訂立的盟約（即大家所熟悉的舊約和新約）。此種合約是雙方（天主與人）的合約。在歐洲政治方面出現盟約的概念：國王與民族的公約。第一個公約是英國的 Magna Carta 1215。國王答應尊敬教會、貴族和城市的固有權利。中世紀後有類似的公約在英國 1689 年和在美國的 Virginia 1776 年，美國 1789 年。另外，還有英國法律 Habeas Corpus 1679 年的提身權，此法律保證逮捕人在法律上的權利：若官方逮捕一個人，必須在某段時間內帶到法庭說明為何逮捕他，即「提身」。從此，我們可以說中世紀提出所有人權哲學應有的因素。

1215 年 英國大憲章

英國大憲章常被看作人權的一個肇始，不過此看法與事實差很遠。他基本是反對一個非常可怕的暴力獨裁國王所設立的。是貴族願意保護傳統地位。第一章討論教會：

第 1 章：首先我們很樂意地答應天主，而且藉著本憲章約束我們和我們的繼承人，永遠保障英格蘭教會的自由。

由於國王常用不合法的方式得到貴族的錢和土地，有很多條文討論繼承問題如：

第 2 章：若我們的伯爵，男爵或其他為我們服兵役者過世，而且當時其繼承者已成年應交稅，他要按照以前的稅，求繼承其遺產，即伯爵之繼承者應付一百鎊；男爵之繼承者應付一百鎊；爵士之繼承者最多付一百先令或若更少就給少，按照昔日交稅的習慣。

貴族願意保護自己的司法制度：

第 21 章：伯爵與男爵只應由其同級之人，按其犯罪程度罰之。

城市的商人也要保留傳統：

第 13 章：倫敦城市應享有其昔日的自由和稅關，無論在陸地或水面上；而且我們命令且賞賜所有其他城、市、鎮和港口的自由和稅關。

交通也是一個問題：

第 33 章：各魚梁應自泰姆斯與脈德威兩河上以及在全英格蘭內移走，海岸例外。

王家法庭應該是免費的，雖然事實不然，但是至少王家的法庭比貴族的法庭好：

第 36 章：為了獲得訴訟法庭的許可證書，將來不得給或拿任何金錢，應免費給，不得不給。

第 39 章：任何自由人不得被捉拿、拘囚、剝奪產業，放逐或受任何損害。除非受同等人之合法判決及本地法律所允許，我們亦不會自己充當軍隊或派軍攻擊他。

保證大憲章的方式等於允許貴族作革命，其實這種保證是不可能實現：

第 61 章：諸男爵互選任何二十五人為本文之監護人 若我們或我們的大法官或我們官吏之一得罪任何人或違犯此和平書或安全保證中條項者，其所犯之過失應即通知二十五男爵中之四人，此四人應即至我們 要求立刻矯正。若四十天內我們 沒有矯正此過失，此四男爵應將該事通告其他二十五男爵團者。然後那二十五男爵與全王國人民，將以各種方式騷擾、麻煩我們，也就是說，應奪取我們的堡壘、土地、產業，及其它他們認為合理的打擾，直到得到糾正為止。

張君勱（1887-1969）為中國介紹大憲章強調三點：

- 1 人權：要確實的保障權利，惟有利用一個穩定且理性的制度
- 2 權力分立：惟有對國權設限，人權才能獲得保障。
- 3 議會政治：議會政治，弱化了君王的權力，而由有民主正當性的議會領袖為行政首長。

政治思想家討論人權：

「人權」概念要等到西方的思想家才能表達的很清楚。平常我們可以提出下面四、五位為此概念的形成者：

- 霍布斯（1588-1679）：英國的霍布斯生在一個很亂的時代，有內戰等，對社會沒有好的感覺。不過他意識到社會不應該這樣，因此提出一個理想的社會：所謂自然時期人人都有自由，每一位是獨立的。人後來合一形成社會，放棄一些原來的權利和自由，不過仍保持他基本存在的權利：霍布斯說社會不可以命我去自殺，至少生命權屬於我。
- 洛克（1632-1704）英國的洛克寫了很多討論哲學和政治學。他的思想不是一個體系，且可能有內在的矛盾。他是有名的生命與自由權利的辯護者，不過他自己也擁有黑人作奴隸。洛克就擴大霍布斯的個人權利。
- 盧梭（1712-1778）法國、瑞士的盧梭不太重視人權。他更強調全社會的旨意和社會條約。他認為社會是建立於大家共同的努力；我們放棄個人的意見為建立大家的共同福利。此種思想雖然變成反對人權的基礎，但是也幫助人權的周全概念。特別在二十世紀，強調共同福利和社會權利者可以依靠盧梭的思想。
- 潘恩（1737-1809）英國的潘恩參加法國大革命也推動美國獨立運動。他強調人權是自然而有的，不是天主或政府所能給的。他特別批評 Burke，因為 Burke 認為英國人固有的傳統和風俗更能保護人，比法國大革命的屠殺和所謂自由、平等好得多。
- 法國大革命 1789 年是歐洲第一次提出人權宣言。此宣言反對社會的差別如貴族、貧民的差距，提出每一人的自由和平等。不過，它也說所有權是人民自己有的。後來會產生矛盾：重要是人權或民權，個人或社會。

1790 年法國也公佈義務宣言，因為權利必須與義務配合：若我有權利作某件事，別人有義務讓我作。有時，我們談人權我們會忘記人權與義務是分不開的

十九世紀批評人權的概念：在歐洲十九世紀「人權」受到各種思想家的批評。德國浪漫派強調國家的文化與精神，批評其普遍性；Bentham 覺得人權是胡說亂講的話：人的權利是法律所給的，而法律是政府決定的，所謂人權只是抽象的夢想。馬克思認為人權是法國與美國中階級的腐敗概念。雖然如此，但是德國的浪漫派所提的文化因素，與馬克思所強調的勞動階級的社會權都是人權該考慮的因素。因此，我們可以說，十八世紀的歐洲肯定人權的價值而十九世紀的批評使得人權的過分個人主義，加上一個強調團體社會的角色。

1689年 英國民權法案（選）

- 所謂暫時取消法律的權力或以國王的權威不通過國會公佈法律是不合法的。
- 最近取消法律或不實行法律的所謂權力是不合法的。
- 除非國醫同意，國王不許納稅
- 國民訴訟到國王的權利是不合法的。
- 除非有國會同意，在和平時期不應該有軍隊。
- 新教徒國民可以帶武器為了保護自己。
- 國會選舉應該是自由的。
- 國會內的演講是自由的，除了在國會本身就不該受法律的控告。
- 不得給殘忍、特殊的懲罰。

1789年 法國人權宣言（選）

第一條

人類生來即屬自由且在權利上平等。社會的差別只可設定在共同的實利之上。

第二條

一切政治結社的目的是為了維護人類自然的與不因時效而消滅的人權。這些權利是自由、所有權、安全與面對壓迫的反抗。

第三條

一切主權的根源基本上在於國民。任何團體、任何個人不得行使非明確地來自於國民的權力。

1791年 美國國民權法案（選）

第一條

國會不得制定關於下列事項的法律：確立宗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剝奪人民言論或出版的自由；剝奪人民和平集會及向政府請願救濟的權利。

第二條

紀律嚴明的國民兵，為保障每一自由州的治安所必須，故不得侵害人民備帶武器的權利。

近代的兩位思想家

- 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1977]

Dworkin 關心的是那些不府合法律的權利，及法律有權阻止我，我有權作的事情。他分析法律上的權利和倫理方面的權利：法律上的權利是法律所給的權；倫理權利是人應該有的權利，無論法律是否給他。問題在於，我認為我應該作某一件事，但是法律也有權利阻止我這樣作，譬如我知道政府用我所賦的稅的一部分為軍事，我反對任何武器，因此我就不給這部

分的稅；政府亦有權罰我。那麼，如果我對於賦稅的問題有強意的權利，政府就沒有資格反對我。因此，要問，我是否有這樣的權利？面對政府，我有權作某件事，雖然大眾反對，而且對眾人沒有好處。不過，雖然我有此權利，我也應該問自己，我是否應該實行我的權利？同樣，政府雖然知道我犯了法，它應該問自己，是否應該實行法律？

譬如辦遊行反對政府。基本權是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政府可以說(1)他不反對我說出我的意見，只反對我用遊行的方式表達。(2)政府可以說我的遊行傷害別人有平靜生活的權利；(3)政府要證明把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擴大使它也包括遊行，社會一定會很亂。問題是，政府很難證明這點。

- 雷維納斯(1905-95) Emmanuel Levinas 是立陶宛出生的猶太哲學家，大部分的時間都住在法國，用法文寫哲學的書。雷維納斯認為人權首先是他人的人權。它的哲學全部建立於對他人的了解。

猶太教強調上帝與人完全不同。上帝超越人；上帝是至聖的，與人不相同。雷維納斯把此傳統對上帝的看法轉到每一位人身上。他人就是那超越我的，與我不同的聖者。傳統人權哲學強調每一個人與我相同，因此應有與我同樣的權利。雷維納斯則認為他人與我完全不一樣。雷維納斯哲學中常提到他人的面孔，看到他人的面，我就意識到他人是一個超越我的奧秘，是我不可以控制的人。因此倫理的基本命令是勿殺人。他人的生命是一種神聖的奧秘。在他人的死亡當中，我會特別注意到他人的奧秘。面對他人的死亡，我完全無力，甚麼也不能作。這點就證明他人是超越我者。

此種哲學把人權的重點放在我的責任。面對他人的臉，我就被他要求。看他受傷，我就不能站在旁邊不幫助。人權是他人的人權，是要求我負責任的呼喚。

第二章 人權在中國

此章分五部分：中國古代哲學與尊敬人的思想；禮儀制度和黃宗羲的憲法主義；清末、民初的人權討論、亞洲價值論壇以及台灣人權運動。

中國古代哲學與尊敬人的思想

分

張岱年教授認為中國哲學「分」的概念最適合翻譯「Human Rights」，因為我的身分包括我的權利和我的義務。呂氏春秋 審分篇曰：「凡人主必審分，然後治可以至。」用現在的例子，可以說：若我有父母的身分，我有父母的權利亦有父母的義務。馬王堆的經法曰：「無父之德，不能得子之用」，即我沒有履行父親的德行，我就不可以享受父親的權利。

仁

近代新儒家派認為儒家思想包含其特有的人權概念。杜為明教授是其中一位有名的學者。儒家強調人的價值，把倫理當作人生的焦點，提出仁、義等概念。不過，我們會發現這些美德與法律沒有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

在中國古代思想找到尊敬人的哲學，而找不到人權本身。

中國法律和「公」的概念

特別強調「公」的概念是墨家。我們平常想墨家談「兼愛」而且把此種愛等於耶穌所講的彼此相愛。事實上，不然。墨家特別強調保護小國家，願意把城內的人民集合成隊伍抵抗侵略者。在隊伍中人的價值是數字的價值，多一個人就力量大。「兼愛」、「公」等概念是利用於此軍事化的城民身上。墨家特別推行服從，跟隨領導，即鉅子，直到死亡。中國的法律也有類似的精神，沒有人情味兒，使得法律與儒家的尊敬人的思想一致鬥爭。

結論

人權的特色是把尊敬人的思想法律化，把法律人情化。實際上中國的法官能這樣做。秦漢法律常強調法官應該很仔細審問犯人，而且法律允許犯用人用其他方法贖嚴重的罰。因此，在實行法律時，中國古代可能會尊敬人權，但是在理論方面儒家與法律的差距太大，無法給人權適當的理論基礎。

禮儀制度以及黃宗羲（1610-1695）的憲法主義

朱榮貴教授研究明代禮儀制度與人權。他發現：禮儀制度能夠限制君王的權力。這點可以從明代歷史四個大案看得出來。

一、1369-1382 在 1369 年明太祖禁止祭孔，除了在曲阜和國學之外。這樣皇帝把孔子的地位降低，使他不在皇帝之上。在 1382 年太祖恢復同祀（即讓大家在春天和秋天祭孔）。若皇帝的權威不禁止士官用禮儀來接近孔子，他們都可以說他們與皇帝一起保護儒家傳統。

二、1372 年把孟子的牌位去掉。太祖讀孟子離婁下 3：「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就生氣，把孟子的牌位去掉。士官反對，不過後來太祖命令人修改《孟子》。由於受到激烈反對，過了二十年恢復原來的《孟子》版本。

三、1521 年大禮儀之爭。明世宗決定把自己的父親牌位擺在宗廟，啟發大禮儀之爭。

四、1530 年孔廟改制。世宗要稱呼孔子為『先聖先師』而不叫他『文宣王』。禮儀制度保護個人舉行禮儀的權利，同時若皇帝要改變禮儀必須經過公議才行。因此，士官有一個管道可以表示他們的意見。

黃宗羲的基本思想有四點：

〔黃宗羲：明夷待訪錄·臺北：三民書局，民 84 年（李廣柏注譯）〕

一、以法為本：除非有法制否則就不能抵抗社會的毛病，單只是有個人的德行是不夠的。

二、認為每朝代的法律是不完整的，因為目的只是在幫助皇室。

三、法律比國家和皇帝高，因此法制能限制皇帝。

四、不覺得君子的勸諭可以改善皇帝；需要有法制來支持士的地位。

黃宗羲希望總理有權，部長位人民的利益工作。皇帝不可以隨意抵抗他們。黃宗羲也希望學校是教育和政治討論中心。黃宗羲的計畫是儒家憲法主義：「儒家」，因為它需要君子和諸士的精神；「憲法」，因為有一個制度來限制皇帝的權柄。因此，他建議皇帝和政府人員去太學聽講學。他希望大家都注意公論或公議。

清末、民初的人權討論

「權利」這個詞是 1864 年所用的，為了翻譯英文的「right」。後來有學者提出其他翻譯如，職、直、民直（嚴復 1853-1921），天賦人權（梁啟超 1873-1929），天然之權利等。

開始，中國學者認為盧梭是人權的開啟者。劉師培（1884-1919）在 1907 年寫了《人類均力說》把盧梭當作天賦人權的創造者。1899 年梁啟超寫《自由書》介紹英國的 Mill 以及思想、語言和出版自由。他們兩個都把西方和中國思想配在一起。劉師培認為中國的公私等於人權（私）與義務（公）之別，也就是利（私）與義（公）之別。儒家重視義，輕視利。不過，他

覺得王陽明（1472-1528）的「良知」就是人權的概念。

早期中國學者也受到日本學者對德國法理學的影響。德國法理學者伊耶陵 Rudolf von Jhering(1818-1892)《權利競爭論》由1900年起翻成中文以及日本學者加藤弘之 Kato Hiroyuki 的《人權新說》（日文版1882年；中文版1903年），兩位學者認為沒有自然權利。權利只是強者所奪出來的。後來，梁啟超說人權是過去的概念，中國所需要的是一個有權利的強政府。因此，他說權利思想是一致為自己應該有的權利奮鬥，永遠不要投降。

鄒容（1855-1905）與陳天華（1875-1905）利用人權概念來反對滿清政府。鄒容要推翻滿清政府，讓漢人治理中國。他也說人人有義務服從國家；男人有義務當兵；所有不可奪的權利是自然而有的，包括生命、自由和一切利益以及語言、思想和出版權。1905年後，革命份子比較少提到人權。有的人，向孫中山（1866-1925）反對人權，強調民權。孫認為中國人有太多自由，因此他們無法一起站起來反對攻擊者。民權就強調團結。

陳獨秀（1879-1942）認為現代國家必須尊敬人權和人人平等權，因而不可以同時有儒家的精神所在。他覺得人權就是個人主義（這是錯誤的）而且認為儒家思想迫害個人，毀滅個人的價值。在中國家庭比個人更重要，結果中國人沒有獨立思考的能力。他認為現代文明，及法國文明，有三個特點；人權、進化論和社會主義。

羅隆基（1898-1965）在1930年出版的《新月》雜誌討論人權的內容，也不特別強調中國人權。人權是所有需要做人的事，包括基本溫飽以及給我自己人格發展的環境，以及能實現我最良好的可能性。
西方人權概念進入中國

伊耶陵 (1818-1892) 權利競爭論 (梁啟超譯) Rudolf von Jhering, *The Struggle for Law*

法律的目標是和平。達到此目標的方法是戰爭。因為法律必須天天準備抵抗邪惡的攻擊—且到末日不能不這樣作—它不可以放棄用戰爭。法律的生命是競爭—國家之間的競爭、國內主權的競爭、階級及個人的競爭。全世界的法律是藉奮鬥所得的。所有存在的法律原則必須先用力奪取；任何法律上的權利—無論全國或個人的權利—要求我們準備來肯定和保護它。法律的一切偉大貢獻—廢除如奴隸制度、廢除農奴制度、肯定土產自由、工業自由、良心自由等—全部必須首先藉暴力競爭才能得到，而且這些競爭常需要幾百年才成功。

陳獨秀·東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異 (1915年)

此篇提出東西民族的三個不同點：

西洋民族以戰爭為本位；東洋民族以安息為本位。

西洋民族以個人為本位；東洋民族以家族為本位。

西洋民族以法治為本位，以實力為本位；東洋民族以感情為本位，以虛文為本位。

「西洋民族，自古訖今，徹頭徹尾，個人主義之民族也。英、美如此，法、德亦何獨不然！尼采如此，康德亦何獨不然？舉一切倫理，道德，政治，法律，社會之所向往，國家之所祈求，擁護個人之自由權利與幸福而已。思想言論之自由，謀個性之發展也。法律之前，個人平等也。個人之自由權利，載諸憲章，國法不得而剝奪之，所謂人權是也。人權者，成人以往，自非奴隸，悉享此權，無有差別。此純粹個人主義之大精神也。

東洋民族，自游牧社會，進而為宗法社會。宗法社會，以家族為本位，而個人無權利，一家之人，聽命家長。宗法制度之惡果，蓋有四焉：一曰損壞個人

獨立自尊之人格；一曰窒礙個人意思之自由；一曰剝奪個人法律上平等之權利；一曰養成依賴性戕賊個人之生產力。」

第三章 納粹德國對猶太人的迫害，戰後人權

第二十世紀是一個迫害人權的世紀，又是一個願意尊重人權的世紀。在此世紀有幾個大屠殺，其中最大是毛澤東所殺的人口，其次是斯大林在蘇聯，但是最領人注意是希特勒在德國對猶太人的迫害。

納粹對猶太人的迫害與滅亡政策

納粹認為猶太人本身是壞人，因此要把他們趕走，首先鼓勵或迫他們離開德國，在 1941 年決用瓦斯將他們滅亡。納粹先在國內用瓦斯殺死精神病者或老人家，人民開始反對就轉用在猶太人身上，也對吉卜塞人、同性戀和某些反對納粹的人。最可惡的殺人地方是在波蘭南部 Oswiecim/Auschwitz 奧斯威辛。

德國帝國（包括德國、奧地利、捷克、波蘭西部）

1941 年 9 月 1 日政府要求猶太人帶黃星；到了 1943 年六月底公佈德國無猶太人。

法國：1942 年非法國籍的猶太人被送到奧斯威辛，法國反對送法國籍的猶太人。

比利時：大部分猶太人去法國，比利時鐵路工作人員常打擾德國政策。

荷蘭：雖然荷蘭藏起一半猶太人，但是後來大多數被發現送到德國被殺死。

丹麥和保加利亞：此兩國不允許德國殺任何猶太人，甚至不讓他們帶黃星。

意大利：政府說要與德國合作但是盡量不世紀實現。

克羅地亞：有的猶太人逃避到意大利控制的南斯拉夫，因此得救。

塞爾維亞：軍隊殺男人；警察把婦女與小孩放在瓦斯車殺死。

羅馬尼亞，除了送猶太人到波蘭，也把他們鎖在火車車廂餓死。

匈牙利、斯洛伐克：有的猶太人送到奧斯威辛，有的得救。

希臘：納粹抓大部分猶太人。

首先，其他國家很難相信屠殺的消息，甚至猶太人在以色列不相信。1960 年在以色列法院審判 Eichmann 時，人才開始意識到此屠殺的特別惡性。猶太人稱它為全燬祭

Holocaust。國際法也承認新的罪案：滅絕種族罪。

回應大屠殺或大量迫害人權的方式

第二十世紀末年有不少國家面對如何糾正人權的問題。有的國家像台灣有紀念館或紀念日但是沒有用法律控告獨裁者。有的國家像中國大陸、北韓繼續迫害人權、殺死人民。

但是有的國家用過司法的制度來糾正過去的錯誤如以下：

第一次世界大戰：聯盟國家願意設國際法庭審判德國皇帝，但是荷蘭不許。

第二次世界大戰 Nuremberg 1946 年：法官用國際法來審判德國政府打仗的行為，有 12 位被判死刑、7 位坐牢。1950 年代有其他審判在德國。

奧地利：29 納粹被執行死刑。1949 年局部特赦；1957 年全部特赦。

意大利：司法方式不清楚但是平民自己殺死約三萬法西斯。

法國：平民殺四萬合作者；法庭判 6 萬 5 千合作者。1953 年大特赦。

日本：法官強調戰爭罪判 900 死刑、3500 送監獄。1950 年特赦。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歐洲

西班牙：Franco (1939-1975) 早期在監獄有 20 萬人以上死。1977 年特赦。

葡萄牙：1976-78 年新政府盡量把獨裁代表趕走。

希臘：1967-74 年有軍人政府。1975 年有 18 領袖判罪，還有幾百酷刑審判。

蘇聯和東歐：有的國家想利用共產黨的檔案發現誰犯罪，但是這些檔案不一定可靠，而且有的國家不敢判斷前政府。在南斯拉夫國際設立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庭。

亞洲

為美國在越南的屠殺只有一個軍人受潘。
柬埔寨想設立法庭但是不完全符合國際的要求。
菲律賓：大部分獨裁者仍在位，因此無法審判他們。

非洲與南美

乍得與南非有調查組，南非也有些審判；埃塞俄比亞有審判。
巴西：天主教樞機主教領導小組報告軍人政府的罪案。
智利：公佈被殺死的名單與案子，但是軍人繼續干涉政府，無法審判。
阿根廷：有報告、審判，但是後來也有特赦。

第四章 聯合國與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之前的人權論壇

國際聯盟 1919 年：
國際聯盟沒有特別提到人權。不過戰爭後的某些條約常提到保護少數族群。這些條約說明要(1)保護所有居民；(2)承認法律上眾人平等；(3)特別保障少數族群的語言、文化等方面。

非政府組織

Andre Nicolayevitch Mandelstam 曼德斯潭(1869-1949)俄國法理學家，1917年革命後移民到法國，作了國際法律研究院少數族群委員會的代言人。Antoine Frangulis 傅蘭古利斯(1888-1975)希臘外交人員，1922年軍隊推翻希臘政府後，移民到法國，創立國際外交學院。此學院建立人權研究委員會。Frangulis 和 Mandelstam 一起參加此委員會。Mandelstam 也寫了《人類國際權利宣言草案》，1929年10月12日國際法律研究所接受。到了1933年國際聯盟討論設法全世界人權條約。當時最關心的問題是德國如何對待猶太人，不過委員們也怕傷害德國，怕德國離開聯盟。討論的議題是如何保護少數族群。法國和波蘭認為應該特別保護少數族群，Frangulis 則以為應該保護所有男女老少，無論是否屬於少數團體。有不少討論，不過沒有結果。

第二次世界大戰間之政治思想 1939-1945 年

很明顯沒有任何計畫把人權當作共產主義和納粹主義之 1945 年常討論人權的學者，如 Rene Cassin (1887-1976)，在 1919 至 1939 年幾乎不提人權此概念，假如提就不把它當作重要。

Herbert George Wells 威爾斯(1866-1946)在 1939 年 10 月 23 日給 *The Times* 寫信要求英國政府把戰爭目標表達很清楚。他自己也附了人權宣言，有十條。Wells 的信引起討論，修改原來的宣言並於 1940 年 2 月 5 至 24 日在 *Daily Herald* 出版。修改的宣言叫做 "Sankey Declaration"。1940 年原稿和修改本意起以書的方式出版，也被翻成世界各種語言。Wells 是 Roosevelt 的朋友，常與他來往。張君勱(1887-1968)，中國社會黨領導，把威爾斯的文章翻成中文。

羅斯福總統 1941 年元月 6 日提到四自由：言論與表達意見之自由、朝拜神之自由、脫離貧困之自由。他用這四條當作簡單政策來鼓勵美國人參與戰爭，張君勱也翻成中文。

舊金山 1945 會員雖然未知納粹滅亡猶太人的事實，但是仍對人權有興趣。這興趣來自兩個來源：南美國家在墨西哥的 Chapultepec (1945 年 2 月 21 至 3 月 8 日) 開會和美國非政府組織。在 Chapultepec 南美國家要求一個人權和任務的宣言。另外，在美國國內，美國政府怕國會不接受聯合國，因此要求非政府組織參加舊金山會議，希望將來會鼓勵國民支持聯合國。這些組織勸美國代表團把人權推行當作聯合國之目標之一 (5 月 2 日)。5 月 3 日美國勸英、中和蘇俄支持。

聯合國憲章與人權有關的條文有三條：

- 1、 三： 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 55、 三： 【聯合國應促進】全體人類隻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
- 56、 各會員國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合作，以達成第五十五條所載之宗旨。

結果： (1) 國際社會開始討論人權問題；(2) 鼓勵聯合國確定和整個人權的類別，使得有後來的「世界人權宣言」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弁言

茲鑒於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固有尊嚴及其平等不移權利之承認確係世界自由、正義和平之基礎；

復鑒於人權之忽視及侮蔑恆釀成野蠻暴行，致使人心震憤，而言論自由、自由信仰，得免憂懼、得免貧困之世界業經宣示為一般人民之最高企望；

復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以抗專橫與壓迫，人權須受法律規定之保障；

復鑒於國際友好關係之促進，實屬切要；

復鑒於聯合國人民已在憲章中重申對於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並決心促成大自由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主；

復鑒於各會員國業經誓願與聯合國同心協力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

復鑒於此種權利自由之共同認識對於是項誓願之徹底實現至關重大；

大會爰於此

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務望個人及社會團體永以本宣言銘諸座右，力求藉訓導與教育激勵人權與自由之尊重，並藉國家與國際之漸進措施得到其普遍有效之承認與遵行；會員國本身人民及其所轄領土人民均各永享咸尊。

第一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

第二條

人人皆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

第三條

人人有權享受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第四條

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第五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慢之待遇或處罰。

第六條

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上主體之權利。

第七條

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為。

第八條

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第九條

任何人不容加以無理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條

人人於其權利與義務受判定時及被刑事控告時，有權享受獨立無私法庭之絕對平等不偏且公開之聽審。

第十一條

-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予以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
- (二) 任何人刑事上之行為、或不行為，於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律均不構成罪行者，應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訊不容無理侵犯，其榮譽及信用亦不容侵害。人人為防止此種侵犯或侵害有權受法律保護。

第十三條

- (一) 人人在一國境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 (二)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第十四條

- (一) 人人為避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
- (二) 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第十五條

- (一)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 (二) 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第十六條

- (一)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及成立家庭。男女在婚姻方面，在結合期間及在解除婚約時，俱有平等權利。
- (二) 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之自由完全承諾為之。
- (三) 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基本團體單位，並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第十七條

- (一) 人人有權單獨占有或與他人合有財產。
- (二) 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

第十八條

人人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第十九條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籍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第二十條

- (一) 人人有平和集會結社自由之權。(二) 任何人不容強使隸屬於某一團體。

第二十一條

- (一) 人人有權直接或以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 (二) 人人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
- (三) 人民意志應為政府權利之基礎；人民意志應以定期且真實之選舉表現之，其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並當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等之自由投票程序為之。

第二十二條

人既為社會之一員，自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個人尊嚴及人格自由發展所必需之經濟、社會暨文化各種權利之實現；此種實現之促成，端賴國家措施及國際合作並當依各國之機構與資源量力為之。

第二十三條

- (一) 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及失業之保障。
- (二) 人人容任何區別，有同工同酬之權利。
- (三) 人人工作時，有權享受公平優裕之報酬，務使其本人及其家屬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必要時切應有他種社會保護方法，以資補益。
- (四) 人人為維護其權益，有組織及參加公會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休息及閒暇之權，包括工作時間受合理限制及定期有給休假之權。

第二十五條

- (一) 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態度，舉凡食、衣、住、醫藥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
- (二) 母親及兒童應受特別照顧及協助。所有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均應享受同等社會保護。

第二十六條

- (一) 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教育應屬免費，至少初級及基本教育應然。初級教育應屬強迫性質。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立。高等教育應予人人平等機會，以成績為準。
- (二) 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教育應謀促進各國、各種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之諒解、容恕及有好關係，並應促進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
- (三)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

第二十七條

- (一)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同襄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
- (二) 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

第二十八條

人人有權享受本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可得全部實現之社會及國際秩序。

第二十九條

- (一) 人人對於社會負有義務；個人人格之充分發展厥為社會是賴。
- (二) 人人於行使其權利及自由時僅應受法律所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確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並符合民主社會中之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所需之公允條件。
- (三) 此等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第三十條

此宣言所載，不得解釋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以任何活動或任何行為破壞本宣言內之任何權利與自由。

世界人權宣言的編輯工作

John P. Humphrey, "Memoirs of John P. Humphrey: The First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Division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5.4 (Nov. 1983), 387-439

亦參閱：格德門德爾·阿爾弗雷德松(Gudmundur Alfredsson)，阿斯布佐恩·艾德(Asbjørn Eide) 編(中國人權研究會組織翻譯)，《世界人權宣言》：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成都市：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此本書台大與靜宜大學圖書館有)

人權來源的討論。

第一條：法國代表加了此條。他的草案本來寫：四海之內皆兄弟也。人有理性，都屬於一家，皆自由，有同等的尊嚴及權利。人各由自然賦有理性良心，誠應和睦相處。南非要改「尊嚴及權利」為「基本權利和自由」，意思是要避免南非種族受批評。巴西要加上人士按照天主的肖像所創造。比利時和中國(張彭春)建議把「自然所賦」除掉，因為：「自然所賦」好像來自盧梭的哲學，強調人性是善的。婦女組織反對「兄弟」這個詞；蘇聯的代表說這一條沒有任何意義。秘書認為這一條應該屬於序言，因為它談哲學，不是法律。不過後來改善通過：人皆生而自由；而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人各賦有理性良心，誠應和睦相處。

甚麼算「國家」？

第二條：「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際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蘇聯加上「出生」。南斯拉夫要求特別提出託管及非自治區。羅斯福夫人說不必；英國也反對。後來加上新的一端：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其他主權上之限制。

生命何時開始？

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黎巴嫩代表要加上「由懷孕時起」。為了避免說明胎兒是否是人，委員會沒有接受此意見，而且1966年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兒童權利宣言都不討論此點。

人可以自由地作奴隸嗎？

第四條：任何人不容使為奴役；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法國代表要加上「任何人不該賣其自己或把自己當他人的奴隸」。黎巴嫩的代表認為如果一個人要自願地作奴隸就不可以拒絕他。

何為「法人」？

第六條：秘書的草案原來為：「人人皆有被承認為法人的權利」。此條是他自己所想起來的，在所有參考資料中並沒有。羅斯福夫人說她不懂此條。其實，目的是要保護奴隸以及政府所定的敵人的權利。現在的寫法有點囉嗦即，「人人於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上主體之權利。」

有訴訟聯合國的權利嗎？

第八條：「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秘書的草案有個人訴訟權：「人人有權，或以

個人身分或與他人一起，訴訟自己國家的政府或聯合國。」法國代表還加上「訴訟其所住的地方政府。」英國反對。目前的條文不允許個人提案到聯合國。

國家是否應該接受難民？

第十四條：「(1)人人為避免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這一條給受害者權利庇身，但是不要求政府提供庇身所，因此受到很多批評。

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不合。

第十七條：「(1)人人有權單獨占有或與他人合有財產。(2)任何人之財產不容無理剝奪。」這一條沒有很多內容，因為很難為資本主義以及社會主義國家找到合適的詞彙。第二款原來是「除非有合理的賠償，任何人之財產不容剝奪。」委員會無法決定什麼是「合理的賠償」。

阿拉伯國家不允許改宗教信仰。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私自以教義、躬行、禮拜及戒律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沙地阿拉伯以及阿富汗、伊拉克、巴基斯坦和敘利亞說回教徒不可以改變他們的信仰。

英國要保持公會的地位，甚至傷害個人的自由。

第廿條：(2)任何人不容強使隸屬於某一團體。英國和紐西蘭（阿哦德拉）認為第二款是多餘的，因為會禁止公會控制顧工人。（在某些公司所有工人必須屬於某一個公會）。

社會權不後於政治權。

第廿二至七條：秘書加上這些社會經濟權。澳洲覺得只需要幾個原則而已。智利

的代表覺得全部社會權利必須仔細說明。黎巴嫩代表說只能有普遍性的原則。

當兵。

第廿八條：「人人有權享受本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可得全部實現之社會及國際秩序。」法國代表要加上：「每個市民應該覺得有榮幸能在有當兵制度的國家就當兵。」這條是反對良心反對者。羅斯福夫人認為當兵不是一個權利也不能算為一個自由。

上面提到人權宣言前和人權宣言草案過程中的某些論點。宣言本身不是一個公約，因此不是嚴格的法律。不過，委員會知道寫公約比寫宣言更難。他們希望至少聯合國能定基本人權。公約是 1966 年才公布，而且分兩種：社會與政治兩種權利。這樣分開不是因為此兩種權利應該分開，而是因為社會主義國家比較能夠接受前者，資本主義國家比較能夠接受後者。為了避免公約都不被接受，就分兩個，給每類國家更多機會簽字。

宣言本身也慢慢變成大家所接受的，使得它列入傳統法律，因而得到某種法律上的肯定。

國際人權憲章的人權		人權	公民	經濟
1 基本安全	權利平等，無差別	1,2	2,3	2,3
	禁止宣傳種族及宗教歧視權		20	
	生命	3	6	
	人身安全與自由	3	9	
	奴隸禁止	4	8	
	禁止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5	7	
	被逮捕或坐牢時的人道待遇		10	
	無力履行約定義務之監禁		11	
2 合理法制	法律主體的承認	6	16	
	法律上之平等	7	14,26	
	權利被侵害時的救濟	8	2	
	保護不允許無理逮捕、拘禁	9	9	
	在獨立、無偏見的司法官訴訟	10	14	
	被視為無罪的保證	11	14	
	法律未公布就無某罪的保證	11	15	
3 人身保護	隱私、家庭及家庭的保護	12	17	
	自由遷徙及擇居	13	12	
	禁止外國人無理驅逐權		13	
	免於迫害之庇護	14		
	國際之權利	15		
	婚姻、家庭之權利	16	23	10
	財產權	17		
4 思想自由	思想、良心、宗教自由	18	18	
	意見、表達意見及出版的自由	19	19	
	集會及結社自由	20	21,22	
	參政權	21	25	
5 社會制度	社會保證權	22		9
	良好條件下的工作權	23		6,7
	自由公會	23	22	8
	休息及閒暇權	24		7
	飲食、溫飽權	25		11
	社會福利及醫藥權	25		12
	兒童特別保護權	25	24	10
	教育權	26		13,14
6 文化制度	參與文化生活權	27		15
	少數民族文化保護		27	
	社會和國際制度權	28		
	民族自決權		1	1

公約

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有一些條文不在原來的世界人權宣言，特別是這兩公約的第一條：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並得據此權利以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從事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 所有民族得為其本身之目的，自由運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但不得影響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國際法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任何情形下，民族之生存不容剝奪。

(三) 本約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之國家，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以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應尊重此權利。

公民權利公約還獨有五條：

第十條

(一) 被剝奪自由者應受合於人道之待遇及其人身固有尊嚴之尊重；

(二) 1. 除例外情形外，被告應與被判刑者隔離，且應給予符合未判刑者身分之待遇；

2.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隔離，並應儘速予以判決。

(三) 監獄制度所定之囚犯待遇，應以使其悔過自新，再適應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應與成年犯隔離，且應給予符合其年齡及法定身份之待遇。

第十一條

無人應僅以無力履行契約義務而被監禁。

其他權利，而以法律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 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利不得任意褫奪。

第十三條

在本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僑，非依法判決，不得驅逐出境；除為國家安全之不得已原因外，應准其提出抗拒驅逐之理由，以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人進行覆判，並委託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二十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旨在煽動歧視、敵意或暴行者，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七條

在有少數種族、宗教或語文人群之國家內，此等人群各分子有權與其群內各分子共同享受其文化、信奉且躬行其宗教、或使用其語言。此權利不容剝奪。

第五章 五十年的人權條約

基本人權條約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Civil & Political Rights 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966/1976)*

Protocol 1 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任意議定書 (1966/76)

Protocol 2 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 (1989/1991)

Economic, Social & Cultural Rights 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966/1976)

其他重要人權公約

Genocide 防止及整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1948/1951)

不盡承認個人亦承認族群；提出國際刑事法庭

Racial Discrimination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1969)

國與國之間的抱怨方式是必須接受的（與上面的任意議定書不同）

Apartheid 禁止並整治種族隔離罪行國際公約 (1973/1976)

特別面對南非洲；資本主義國際與社會主義國家能夠同意。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79/1981)

此公約允許國家簽字時表示對很多條文有保留權，因此此公約無力。

Tortur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1987)

不允許引渡犯人到可能用酷刑的國家

Child 兒童權利公約 (1989/1990)

目前是最受歡迎的國際公約

未實行的公約與草案：

Migrant Workers 保護一切外籍勞工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1990/)

Indigenous People 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 (1994)

*註：第一年代是公約通過大會的年代，第二年代是開始有效年代。

聯合國人權機構 (選)

Economic & Social Council (ECOSOC)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接受人權委員會的報告；下面有兩個用作委員會、兩個專業委員會：

用作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人權委員會 (1946) *

本委員會的會員代表國家，因此帶來政治的角色。委員會的第一個工作是寫世界人權宣言與有關公約。目前委員會的主要工作是回應人權受害案。委員會建「工作組」或派「特別報告人」研究這些案子。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小組委員會

由於本小組的委員不代表國家，本組對人權比較客觀。它是 1947 年在水權委員會之下創立的。

用作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婦女地位委員會

本委員會 (1947 年立) 的委員代表國家，其工作是準備公約與會議。

專業委員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CESCR (1987 年立)

本委員會按照是黎巴嫩代表於 1951 年的意見所設定。當時中華民國代表反對，因此要等到 1987 年才開始運作。牠面對三個困難：一、除了勞動法外，其他法規不清楚；二、這類的權利常受到政治的不異，使很難設共同目標；三、雖然很容易列出統計如有多少人在國內餓死，但是沒有足夠的法理說明政府應該作什麼使大家能吃飽。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1994 年立，與聯合國副秘書長同等

*聯合國的力量很難超過組員國的力量或政策。早期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的差別，除了對南非的種族隔離問題外，使聯合國很難得到公式。人權委員會的工作是組合所有對人權的研究以及人權的調查。若大會接受此委員會的草案，為新的公約，大會平常創立專門負責每一個公約的委員會。因此，為了監察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一個「人權事務委員會 Human Rights Committee」與人權委員會不同。

歐洲人權系統

Council of Europe 歐洲理事會 (1949 年立) 包括西歐國家和大部分東歐國家

歐洲人權公約 (1950/1953) 所有會員國都簽字

第一議定書：加上產業權以及自由、秘密、固定期選舉

第四議定書：提供自由活動權

第六議定書：廢除死刑 (所有會員國必須簽字)

第七議定書：非法外國人被趕走時的保護權

歐洲人權委員會

歐洲人權法院 (等於歐洲公民、政治權的法院)

歐洲社會憲章 (1961/1965)

本憲章包括 19 權利，還有第一議定書 (1988/1992) 的 4 個權利，不過比較少的國家簽字了。

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組織（歐安會）（赫爾辛基最後法案）

1994 年立，除了歐洲國家也包括美國與加拿大，原來的目標是要超越資本、社會國家的差別，把國安與人權聯起來，特別推動民主價值、選舉等。

美國人權系統

Organis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美洲國家組織 (1948/1951) (修改於 1967/1970; 1985/1988)

有 35 會員國家，1967 年修改時創立美洲國家間人權委員會

美洲人權與義務宣言（1948 年 5 月）

有 27 權利和 10 義務

美洲人權公約 (1969/1978)

美國、加拿大與說英語中美海島國家不參與。附有美洲國家間人權法院。

非洲人權系統

Organisation of African Unity 非洲統一組織有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憲章(1981/1986)以及非洲人權與民族權委員會。其特色是加上民族權以及列出義務。

國內人權機構

聯合國要每一個國家有一個國立人權委員會。委員會的基本要求是應該符合所謂的「巴黎原則」。 (以下的翻譯是簡單的譯文。)

權限與職責

1. 應賦予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
2. 應賦予國家機構盡可能廣泛的授權，對這種授權在憲法和立法案文中有明確規定，並具體規定其組成和權限範圍。
3. 國家機構應具有以下職責：
 - a 有關促進和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意會等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並可決定予以公佈。範圍如下：國內法律、任何侵犯人權的情況、報告國內人權情況、給政府提供意見解決國內侵犯人權案子。
 - b 確保國家立法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 c 鼓勵國家批准或假如國際人權公約。
 - d 協助國家給聯合國人權報告
 - e 協助聯合國機構
 - f 協助制定人權教材、推動人權研究
 - g 宣傳人權和反對各種歧視

如何保證國家機構的獨立與多元性

1. 委員應該代表民間各種範圍如人權機構、學者、法律界、醫生、科學家；應該代表哲學或宗教界、大學、意會（若政府部門的人參與他們只能以個人身分，不可代表政府）
2. 應有足夠的預算使它完全獨立，不受政府的干擾
3. 委員是官方被任命，而且應有固定任期，使他們不受打擾。

業務

- a 自由審議問題
- b 聽取任何人的陳述和獲得任何必要的資料
- c 公佈其意見
- d 定期開會

- e 建立成員工作小組、地方或地區分機構
- f 與其他人權推動者或團體保持協商
- g 與關心弱勢團體非政府機構建立關係

關於具有準管轄權的委員會的地位的附加原則

處理案子時，應該

- a 若可能，以友誼的精神處理
- b 讓訴訟者知道他有什麼權利，以及幫助他實現
- c 把訴訟轉到有關當局
- d 建議修改法律、規章和行政慣例。

第六章 亞洲價值論壇

二十世紀末新加坡的領袖和其他獨裁主義者提出「亞洲價值」為了說明他們為何不必尊敬人權。在此論壇中我們可以分兩個大的題目：文化的幅度和領導的品質。

雷敦蘇編，1998年。東亞文化與人權，新莊市：輔仁大學出版社

文化的深度

陳祖為：人權之深、淺層面：東西價值論辯一覽

陳教授的深層人權概念非常重要的。淺層人權指的是基本且普遍性人權，不可不尊重。深層人權提到社會的角度，特別是第三者的角度，譬如某公司要為香菸作廣告，當時要考慮公司、抽煙者以及其他老百姓。後面的第三者就代表社會的文化特色。決定如何尊重公司的權利時必須考慮對大眾的權利。在這方面不同社會可以有不同的角度。這就是所謂深層人權。

道森：澳洲原住民特權

道森認為由於澳洲原住民的傳統法律和文化比所有國際人權概念更古老，應該給每一個民族自由施行他自己的權利，不過他不否認基本人權的普遍性。

戴大為：國家與人權

戴教授強調憲法文化的用處。人權的保護不僅靠一些法律或幾個人的推動。國內有不少團體和組織可以關心、推動人權的價值，因此要加強一個國家在憲法之下的多元性。

吳柄善：韓國刑法

吳教授證明韓國刑法受到傳統儒家思想的價值觀。他覺得在未來韓國法律應該走向西方的樣子，離開過份約束人的儒家傳統。

領導層與文化

雅拉塔斯：何謂東西價值？

領導層常不代表國家。一個國家需要穩定的制度，不要全靠領導的德行。

馮南度：誰是亞洲的代言人？

反對者也是亞洲人，且平常強調普通人權，不同意政府的偏見。

金東勳：權利、義務與國家

亞洲需要法制才能保護人權。

第七章、國際人權標準與國內法制的影響，以死刑為例

國際條約與死刑

世界人權宣言 #3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6,7,14,15 (1966/1976)

第六條

一、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

二、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做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判處應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犯本公約規定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法律。這種刑罰非經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得執行。

四、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條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對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處死刑；對孕婦不得執行死刑。

六、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特別是對任何人均不得未經其自由同意而施以醫藥或科學試驗。

第十四條（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

第十五條（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 (1989/1991)

本議定書各締約國

相信廢除死刑有助於提高人的尊嚴和逐步發展人權。

回想起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和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

注意到《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已經提到廢除死刑，並以強烈的措施暗示廢除死刑是可取的。

相信所有廢除死的措施均應被認為是在享受生命權利方面的進步，

希望從此承擔起廢除死刑的國際義務。

茲議定以各條：

第一條（死刑之廢止）

1. 在本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範圍之內，任何人不得被執行死刑。

2. 每一締約國在其管轄範圍之內，應採納一切必要措施廢除死刑。

第二條（保留）

1. 除了在批准或加入之時作出保留，規定按照對戰爭期間所犯的具有軍事性質的最嚴重罪行的定罪執行戰時死刑之外，對本議定書不容許有任何保留。

2. 作出上述保留的締約國應在批准或加入時，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適用戰時的國內立法的有關規定。

3. 作出上述保留的締約國應提請聯合國秘書長注意適用其領土的戰爭狀態的開始和結束。

第三條（採取措施之報告）

本議書的各締約國依公約第 40 條應在其提交給人權委員會的報告中，包括其為實施本議定書所採取的措施方面的情報。

第四條（義務不履行之檢討）

對於那些根據第 41 條作出聲明的各公約締約國而言，當一締約國聲稱另一締約國沒有履行其義務時，人權委員會接受和審議來文的職權應擴大到適用於本議定書的各項規定，除非有關締約國在批准或加入時已作出相反的聲明。

第五條（個人來文）

對於那些 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過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個）任意議定書》的締約國，人權委員會按其管轄權限接受和審議個人來文的職權，應擴大到適用於本議定書的規定，除非有關締約國在批准加入時已作出相反的聲明。

第六條（與公約之關係）

1. 本議定書的各項規定，應作為公約的補充規定加以適用。
2. 在不損害按本議定書第 2 條作出保留的可能性的情況下，本議定書第 1 條第 1 款所保障的權利不得依公約第 4 條而被部分廢除。

第七條（簽署批准加入交存）

1. 本議定書向已簽署公約的任何國家開放簽字。
2. 本議定書接受已批准或加入公約的任何國家的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3. 本議定書向已批准或加入公約任何國家開放加入。
4. 加入通過將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而生效。
5.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或加入書的交存通知所有已簽署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

第八條（生效）

1. 本議定書應於第 10 份批准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起 3 個月後生效。
2. 對於在第 10 份批准或加入書交存之後批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每一國家，本議定書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 3 個月後生效。

第九條（對聯邦國家之適用）

本議定書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的全部領土，不得有任何限制或例外。

第十條（對聯合國秘書長之來文）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公約第 48 條第 1 款所指的所有國家：

- (1) 根據本議定書第 2 條所作的保留，來文和通知；
- (2) 根據第 4 條或第 5 條所作的聲明；
- (3) 根據第 7 條所作的簽定、批准和加入；
- (4) 根據第 8 條本議定書的生效日期。

第十一條（正文）

1. 本議定書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庫，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文本同樣作準。
2.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證明無誤的副本送交公約第 48 條所指的所有國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 16 1987
年 6 月 26 日

第一條

一、為本公約的目的，《酷刑》是指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為對他加以處罰，或為了恐嚇或威脅他或第三者，或為了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

、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裁所固有或附帶的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內。

第十六條

一、每一締約國應保證防止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職權的其他人在該國管轄的任何領土內施加、唆使、同意或默許未達第一條所述酷刑程度的其他殘忍、不人道或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行為
美國解釋酷刑為不包括死刑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兒童權利公約#37

1990年9月2日

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對未滿十八歲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

關於保護面對死刑的人的權利的保障措施

- 一、死刑只能為最嚴重的罪行所利用
- 三、未滿十八歲的人、孕婦、新母親或有精神病的人不準被判死刑
- 四 八、法律程序
- 九、死刑應該最底可能的痛苦

歐洲人權公約#2

1953年9月3日

第二條

- 一、任何人的生存權應受到法律的保護。不得故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但法院依法對他的罪行定罪後而執行判決時，不在此限。
- 二、當由於絕對必要使用武力而造成生命的剝奪時，不應該被認為同本條有抵觸 - (甲)防衛任何人的非法暴力行為；(乙)為實行合法逮捕或防止合法拘留的人脫逃；(丙)為鎮壓暴力或叛亂而合法採取的行動。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任意議定書

1985年3月1日

第一條

廢除死刑。任何人不得被宣判這種刑法或死刑執行。

第二條

一國可以在其法律中規定對在戰爭中或在迫在肩睫的戰爭威脅中所犯罪行判以死刑；此種刑罰只有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及與其規定相符的情況下才可適用。該國將通知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此法律方面的有關規定。

第三條

按照公約第十五條，對本議定書的規定不得有所取消。

第四條

按照公約第六十四條，對本議定書的規定不得有所取消。

第五條

- 一、任何國家可以在簽字時或在批准書交存時，承認或同意時，確定本議定書適用之某一領域範圍。
- 二、任何國家可以在日後任何時間通過向歐洲理事會秘書長提出聲明的方式，使本議定書之適用擴大到聲明中所確定的任何其他領域。關於這些領域，議定書將在秘書長受到聲明之日的次月之第一天生效。

第六條

在成員國之間，本議定書第一至第五條的規定將被看作是公約的附加條款，公約的所有規定將同樣適用。

美洲人的權利和義務宣言#1

1948 年

人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美洲人權公約#4

1978 年 7 月 18 日

第四條：生命的權利

- 一、每一個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權利。這種權利一般從胚胎時起就應受到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
- 二、在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只有犯了最嚴重罪行和按照主管法院的最後判決，並按照在犯該罪行前就已制訂給予此項懲罰的法律，才可處以死刑。執行這種懲罰不應擴大到目前並不適用死刑的犯罪行為。
- 三、在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不得恢復死刑。
- 四、對政治犯罪或有關的一般罪行不得處以死刑。
- 五、對犯罪時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超過七十歲的人不得處以死刑，對孕婦也不得處以死刑。
- 六、每一被處死刑的人都有權請求赦免、特赦或減刑，對一切條件均得給予赦免、特赦或減刑。在主管當局對請求書作出決定之前不得處以死刑。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補充議定書

1993 年 10 月 6 日

此公約要求締約國完全廢除死刑。第二條第一款允許締約國保留戰爭時為嚴重軍事罪行仍施行死刑。

關於戰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3, 87.2, 100, 101, 107

1950 年 10 月 21 日

此公約要保護基本法律程序，並要求法庭通知俘虜的原籍國家。

關於平民保護的日內瓦公約#3, 68, 74.2, 75

1950 年 10 月 21 日

平民只能被判死刑如果他們原來的國家有死刑法律。

1949 年日內瓦公約關於國際戰爭受害者的保護的補充議定書一#76.3,77.5

1978 年 12 月 12 日

孕婦或有依賴母親的孩子的婦女不准被判死刑
未滿十八歲的人不准被判死刑

1949 年日內瓦公約關於非國際戰爭受害者的保護的補充議定書二#6.4

1978 年 12 月 7 日

孕婦或有小孩子的婦女不准被判死刑
未滿十八歲的人不准被判死刑。

第八章 台灣人權歷史

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

1947 年 2 月 27 日	二二八前夕
1947 年 3 月 21 日	開始清鄉屠殺（至 1947 年 5 月 15 日止）
1949 年 5 月 20 日	台灣戒嚴

1951年6月10日 實施報禁
1952年2月17日 中學生髮禁
1977年11月19日 中壢事件
1979年12月10日 美麗島事件

中華民國與聯合國：長老會

1971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對國事的聲明與建議
1975年11月18日 我們的呼籲
1977年8月16日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
1980年2月28日 林義雄的母親與雙胞胎女兒被殺死

解嚴的過程

1986年9月 民主進步黨成立
1987年5月11日 台大學生要求「校園解嚴」
1987年5月19日 民進黨到國父紀念館抗議戒嚴
1987年7月15日 解嚴
1987年12月25日 二萬群眾包圍中山堂，要求國大代表下台
1987-8年 鄭南榕提「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拒捕，自焚
1988年1月13日 蔣經國死：7,500多人被釋放，包括16名政治犯
1988年5月20日 農民赴台北請願，暴發大規模流血衝突
1991年5月1日 終止「動員戡亂時期」
1992年5月18日 刪除刑法第100條

二二八紀念

1987年 陳永興等人發起二二八和平日運動
1989年 嘉義市建立慰靈碑
1990年 李登輝總統率領官員對二二八犧牲者的道歉
1995年 台北新公園改名為二二八和平公園
1997年 台北市開二二八和平紀念館
1999年 綠島人權紀念碑落成
2002年 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成立

二二八背景研究

參考書目：

喬治·柯爾 (George Kerr) 陳榮成譯, 被出賣的台灣, 台北市：前衛
Shakleton, Alan J., 福爾摩沙的呼喚, 台北市：望春風, 1999年
王建生等著, 1947 臺灣二二八革命, 台北市：前衛, 1990年
吳濁流, 無花果, 台北市：草根, 1995年 (初稿 1967)
吳濁流, 台灣連翹, 台北市：草根, 1995年 (初稿 1971-4)
李禎祥等編撰, 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 台北市：玉山社, 2002年
楊逸舟, 二二八民變, 台北市：前衛, 1991年
行政院檔案：www.archives.gov.tw/228/
台北二二八和平紀念館

Shakleton 強調國民黨來自農民社會背景，無法瞭解台灣比較新代的經濟社會。
楊逸舟證明國民黨使經濟退步，因此帶來饑荒與疾病。
柯爾特別批評陳儀，因為他允許軍人偷盜鋼鐵帶到上海去賣。

王建生認為當時台灣缺乏組織性地反對國民黨的作法。
 行政院檔案證明國民黨政策包括憎恨所有日本文化。由於日本工程師等專家全部被送回日本，而大陸無此種人才，所以工業退步。
 吳濁流表示，很多台灣本地人樂意與國民黨合作，就這樣迫害才是那麼成功，殘忍。

台灣經濟在二二八事件前

	基本價錢根據台灣省政府檔案			基本價錢根據監察院檔案		
	1946 . 1	1947 . 2	上漲倍數	1946 . 1	1947 . 2	上漲倍數
大米 (斤)	NT\$ 8.84	42.67	3.83	NT\$ 6.30	32.33	4.13
麵粉 (斤)	11.11	59.72	4.37	12.16	74.50	5.13
豬肉 (斤)	31.95	102.78	2.21	40.00	123.33	2.08
雞蛋 (個)	2.67	9.17	3.44	1.00	9.00	8.00
花生油(斤)	27.67	106.39	2.85	28.00	126.00	4.50
鹽(斤)	1.33	9.44	6.09	0.75	14.00	17.66
白糖 (斤)	2.70	60.28	21.33	3.50	74.00	20.14
茶葉(斤)	6.70	61.11	8.12	10.16	106.00	9.43
香煙(十支)	3.00	9.67	2.22	4.00	8.00	1.00
陰丹布 (尺)	15.40	92.40	5.00	20.50	120.00	4.85

二二八暴發因素：

經濟：農業—工業	行政與國民黨的腐敗
社會：大陸—台灣	中日仇恨
台灣內部對「光復」的矛盾	軍隊與陳儀

第八章、婦女與兒童的權利

林心如．聯合國與女性人權．新世紀智庫論壇第4期 1998年11月 p22-33

張娟芬．禁忌的天空 www.womenet.org.tw/articles/fly.html

印尼五月暴亂華人婦女受虐引發國內全面反彈

www.cna.com.tw/spec/12926994.htm

廖輝英．尊重女性那麼難嗎？

<http://touched.nia.edu.tw/HREF/works/100/100-55.html>

Asma Jahangir, 人權就是女權

www.transcend.com.tw/~aitaiwan/news/1tr/98/983focus.html

婦女人權的一個重要階段是在背景舉行的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1995年9月4-15日）。開會時公在「北京宣言」分四部分：1-6條：序言，7-12條：確定已有關於婦女權利的國際宣言和公約，13-21條：共同確定的權利，22-38條：未來要推動的政策。下面略介紹第三部分（13-21條）：

13 婦女的平等權

14 婦權就是人權。

15 男女平等權利，在家庭平等分擔責任

16 消除貧窮，婦女參與經濟和社會發展

17 婦女有權利控制自己各方面的健康事宜，尤其是她們的生育能力。

18 婦女可發揮領導才能解決衝突，促進和平。

19 婦女參加任何與她們有關係的計畫，幫助女性自強和自我提升的。

由此可知，婦女關心的問題是

- 兩性平等：往往在工作、薪水等層面，婦女受不利的待遇
- 貧窮問題：比較多婦女缺少基本教育因此賺錢的機會少，使她們常常比男人貧窮。
- 生育問題：在北京會議中，有的婦女不贊成第 17 條，因為怕不夠尊敬胎兒的權利，或者婚姻的規矩。
- 婦女認為戰爭來自男人，女性比較傾向於和平

除了上面的問題也應該特別注意婦女受暴力的情況，特別是流行於非洲的女性割禮，以及回教國家的所謂「榮譽殺妻」，即先生怕太太離婚所以殺她或用刀子切掉她的鼻子等。平常家人，甚至婦女的父母，支持這樣的先生。此現象又進入住歐洲的移民社會內。

婦女對人權制度的批評

參考文獻：Hilary Charlesworth, "Taking the Gender of Rights Seriously," in Galligan, B & Sampford, C. (eds.), *Rethinking Human Rights*, Sydney: Federation Press, 1997, 31-49

前言：婦女批評傳統人權言語和制度，因為不涉及到一般婦女的生活環境。推動人權者關心人權的普遍性與否、人權與法律的關係，但是少注意一般婦女在家庭內的問題。

女性的人權批評：

在國際方面婦女傾向於支持人權的說法，但是在國內有一些批評：

- 婦女所關心的事不容易翻成人權語言；
- 人權語言簡化權力關係，不徹底改善婦女的地位；
- 宗教自由和家庭保護的權利常被利用來支持婦女受壓迫。

不過，我們不應該放棄所有人權語言。只是，男女實際平等不能全部靠人權的改善來處理。

國際法與婦女人權：

- 國際法反對女性受歧視，不過它基本上強調在公共場合的歧視，給願意模仿男人的婦女同等的地位。國際法在經濟、政治、教育方面要求平等、不提到家庭內的不平等。

為婦女，是不是應該有專門的法律和組織或者是不是應該把她們的問題放在普遍法律，這個問題是。

婦女批評的最多是公私的區別：例如，法律涉及到公的生活環境，但為了保護私人的自由就不提家庭的生活，如婚姻內的強暴問題。

- 公民、政治權利：國際法重視生命權和不受酷刑權，不過兩個都是在官方(公)所攻擊的才受到法律的保護：婦女在家內就不一定享受這些權利。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也常保護公開生活而已，如工作條件的平等權只能施行於公開場所；但是婦女的大部分工作是在家裏。為了保護某傳統文化和宗教的權利，婦女常無法改善她們的地位。
- 發展權把男人的經濟標準當作最高級的；自決權是「民族」所能享受的權利，但是沒有人提到婦女的自決權。

結論：男女權利的不平等使得社會制度：法律、經濟等都重視男人的角度。目前的人權制度的目標只是讓婦女更參入男人的社會，得到平等的報酬，不過沒有改變社會的全部制度，因此世上的大部分家庭婦女都會受傷。

婦女權在國際法的保護

- 1945 年聯合國憲章 United Nations Charter 第 3 章第 8 條 男女平等
- 1946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est under 經濟與社會理事會 ECOSOC which depends on General Assembly worked on 世界人權宣言 1948
- 1952 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 (1954 生效)
很多國家對於此條約的規定表示保留。
- 1957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1958 生效)
已婚婦女可以保留原來的國籍
- 1962 關於婚姻的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公約 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 (1964 生效)
說明夫婦應該自由結婚
- 1965 關於婚姻的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建議 Recommenda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
規定結婚最低年齡為十五歲
- 1967 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把所有關於婦女的規定放在一起
- 1968 德黑蘭宣言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Teheran Declaration)
要求基本教育為改變傳統社會對婦女的歧視
- 1975 國際婦女年 International Women ' s Year (3 月 8 日國際婦女節)
- 1975 墨西哥宣言 Declaration of Mexico on the Equality of Women; World Plan of Action
婦女對國際及家庭內的和平的貢獻
- 1976-1985 聯合國婦女十年 United Nations Decade for Women
- 197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81 生效)
第一次定義婦女歧視：「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 1980 哥本哈根會議 Copenhagen Conference
三個重點：工作、身體健康、教育。
- 1984 內羅畢會議 Nairobi Conference: World Conference to Review and Appraise the Achievements of the UN Decade for Women
特別關心貧窮婦女
- 1993 消除對婦女暴力行為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1994 開羅人口及發展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Cairo)
提出婦女有權利控制自己的生育（凡蒂岡反對）
- 1995 北京宣言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Beijing Declaration)

兒童的權利

兒童：www.transcend.com.tw/~aitaiwan/news/lttr/98/985focus.html
陳碧帆．我們的孩子幸福嗎？www.hsin-yi.org.tw/magazine/0928/articl-l.htm
Chitralekha Massey,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Human Rights Solidarity* May 2000

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基本權利摘要（1959年）

一、兒童有權利被愛與被了解

- 二、兒童有權利獲得適當的營養與醫療照護
- 三、兒童有權利免費受教育
- 四、兒童有權利充分地遊戲與休閒
- 五、兒童有權利擁有名字與國籍
- 六、兒童如果殘障，有權利受到特別照護
- 七、兒童在災難期間，有權利受到優先救助
- 八、兒童有權利成為社會有用的成員並且發展個人的能力
- 九、兒童有權利在和平與博愛的環境中成長
- 十、不論他們的種族、膚色、性別、宗教信仰、國籍、或者社會背景，兒童有權利享有上述的權利。

亞洲小孩子參與戰爭

目前在全世界有 30 萬兒童在軍隊服務。在亞洲軍隊常用兒童。

- 阿富汗：回教運動常要求兒童參加戰爭
- 緬甸：十四歲以上的兒童可以合法地入軍隊，不過有的孩子只有七歲以上，反對政府的游擊隊也有兒童在他們的軍隊。
- 斯里蘭卡：反對政府的游擊隊有兒童軍人。

如何保護他們：

- 兒童公約第 38 條要求國家盡量不讓未滿十五歲的兒童入部隊。（有人批評此條，認為「盡量」不夠有力）
- 國際勞工組織第 182 號公約定「兒童」為「未滿十八歲」的人。
- 國際刑法法院羅馬法令第 8 條第 2 款第 26 節把利用未滿十五歲兒童打仗列位「戰爭罪行」。（羅馬法令尚未有效，而且有人認為應該寫「未滿十八歲」。）

第九章、勞工和外籍勞工的人權

參考書目：巴提斯代拉，「外籍勞工的權利」在雷敦蘇編，人權 - 以人為基礎，新莊市：輔大出版社，民 89 年，174-195 頁

Cholewinski, Ryszard, 1997. *Migrant Worker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heir Protection in Countries of Employ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A 外籍勞工的近代歷史。民族移動是歷史永久的現象。近代移動歷史可分為工業前及工業後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三段。由於統計不一致就不容易提供正確的數字，不過有一些記載：

A1 工業化之前的移動：

- 1506-1650 由西班牙往南、中美洲 50 萬人口；
 - 1815 年前由英國（包括愛爾蘭）往北美一百萬人口；
 - 1550-1850 約 1500 萬奴隸離開非洲，大部分往美洲，或死在路上。
- 同樣時代有大量人口離開閩越地區前往臺灣。

A2 工業化之後 1815-1914 年：

- 由歐洲往美洲、太平洋各島、東、南非洲 6 千萬人口；
- 由俄國往西伯利亞、中亞洲約一千萬人口；
- 由中國及日本往東南亞分別有 12 百萬及 6 百萬人口；
- 由印度往東南亞以及東南非洲約 150 萬人口

除了這些移動之外，十九世紀已有公司大量請工人來工作，譬如 1834-1937 年有 3 千萬印度人往英國其他殖民地工作。

A3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西歐大量歡迎外籍勞工來參加重建工作

1959 年西德有 165,000 外籍勞工，1960 年有 280,000 人，1971 年 2,200,000 人。同時在中國大陸漢人占領內蒙古、新疆又開始進入西藏。在臺灣有大陸人士大量進入。

A4 今日情況（1993 年的統計）

全世界的外籍勞工達 3 千到 3 千 5 百萬：歐洲（不包括當時蘇聯）8 百萬，北美 7 百萬，中、南美 3 至 5 百萬，非洲 5 至 6 百萬，南、東南、東亞洲 2 至 4 百萬，波斯海地區 5 百萬。加上家屬全額達 7 千到 8 千 5 百萬人口。

B 外籍勞工的貢獻

B1 對輸入國家的貢獻。外籍勞工提供便宜的勞動力。因為在最不好的工作上他們代替本地勞工，而且他們比較不會反對，本地工人就少抗議。外籍勞工的薪水低，因此國家的薪水比較容易控制，幫助本國人薪水提高。由於國家往往不關心外籍勞工的家屬或社會問題，就可以省錢。

B2 對輸入國家的壞處：外籍勞工常會留下來，變成與原來社會不一樣的族群，成為民族歧視的生產理由。在經濟不發展時，本國人就會攻擊外籍勞工。

B3 對輸出國家的貢獻：據說外勞解決國內失業以及社會不穩定的現象，不過此只是短期內的事。

- 外勞每年寄錢回家，對國家有好處，不過大部分錢去個人的家屬，對國家本身沒有那麼大的影響。
- 外勞的存在影響兩國貿易，譬如交通、旅遊等。
- 外勞回家時應該能夠提供新的知識和能力，不過由於他們在輸入國所學的往往是勞工，且沒有機會再研究，他們的貢獻就不多。
- 外勞現象容易迫害家庭制度引起心理問題，他們回家時難適應本國的生活水準。
- 出國的人往往是比較有能力的人，使得本國受害，本國難發展大學等。

B4 外籍勞工的現象基本上是因為輸入國家不發達。對本國的發展，外勞沒有直接的貢獻。發展國家應該推動他國的發展，使得外勞數字減少，不過在未來這個可能性不大，而且很多發展國家如西歐、日本和臺灣平均年齡越高，國家就越缺少所需要的工人。

B5 亞洲地區外籍勞工：在亞洲輸入國家把外勞當作暫時的工人。他們的居留權與他們的工作聯合。此工作也常限定工人的性別，結果婦女外勞超越男人。亞洲的外勞仲介業也發達，譬如目前很窮的人無法付臺灣的仲介費。仲介費高時就引起外勞用不合法的方式找錢出國。目前菲律賓人來臺必須付臺幣十萬以上才能來。

C3 外勞與人權標準：外勞是人，因此他們應受所有人權公約的保護：公民權利公約第 12 條提供出國權，但是沒有要求國家接受移民；第 13 條禁止輸入國徒然把外勞送回母國。

C4 外籍勞工公約（聯合國 1990 年 12 月 18 日）至今只有 12 個國家批准，因此他仍未獲得足夠的批准。此公約也保護非法工人的工作合約。合法工人與本國人的權利一樣，以及教育及住宅、文化平等。公約鼓勵國家允許家屬來到，但是沒有說這個是一個權利。公約要求輸入國幫助外勞參與母國的政治，譬如給他們機會去大使館投票，不過不給他們權利在輸入國參加全部政治活動。

C5 未來：有些問題仍然存在：

- 不夠保護外勞，特別婦女，免於暴力、強姦等。
- 沒有公約保護外勞免於國際買賣。
- 應該批准國際公約，譬如國際勞工組織第 181 號公約禁止私人仲介公司要求費用。

D 外籍勞工在臺灣的困難

D1 仲介費很高，而且政府好像不願意解決此問題。

1996 年調查發現 82%外勞付臺幣 5 萬至 8 萬；

1997 年調查發現 82%外勞付臺幣 5 萬至 9 萬；

1998 年調查發現 78%外勞付臺幣 5 萬至 9 萬；12%付 9 萬以上

第一、二年外勞所賺的錢全部是為付此幣錢或者他、她從親戚借的錢。為了能賺錢為自己和家人他往往要再工作一年，或改名以不合法的方法回來再找工作。

D2 被扣押的證件（1998 年）：	男	女	全
扣押護照	23%	20%	21%
扣押居留證	64%	57%	59%
扣押護照及居留證	6%	20%	16%
扣押工作合約	1%	1%	1%
不敢回答此問題	6%	2%	3%

D3 家庭幫傭：家庭主婦常沒有任何人權概念，不允許外勞出門，不給他足夠休閒時間，甚至不提供自己的住宅空間，要求傭人與老人家睡同一個房間，少學傭人的母語，不提供學漢語的機會，常表示不信任。

D4 在工廠，老闆常利用女工人為滿足自己的性欲，不尊敬她們宗教的規矩，禮拜天仍要求她們工作等惡習。工廠宿舍的條件不妥當，工人受傷就被送回母國，這樣避免付醫療費。

外籍勞工 2002 年

	全額	泰國	印泥	菲律賓	越南
2000 年 12 月	306515				6000
2001 年 2 月	300000+				
2001 年 3 月	327529				
2001 年 9 月		139000+		85000+	
2001 年 12 月	304605				
2002 年 3 月	303567	127732	91132	72779	12916

台北市 (外國人)

2000 年 12 月	35000		16070	11950	
2002 年 2 月		4030	20001	8079	3086

台灣幫傭

2000 年 12 月	7823
2001 年 12 月	14426

台灣監護

2000 年 12 月	70000~80000
-------------	-------------

台北市監護

2000 年 12 月		14900	9000
-------------	--	-------	------

台灣越南新娘

2002 年 2 月				6000
------------	--	--	--	------

2001 年：仲介費	NT\$	141632	128273	111773	130390
------------	------	--------	--------	--------	--------

薪水、工作時

	每月薪水	每月工作時間
2000 年	20959	249.3 小時
2001 年	19502	225 小時

2000 年 8 月新政策：必須每年減少外籍勞工 10%

2001 年 5 月 1 日：工程工人可直接僱用

2001 年 8 月 1 日：家庭傭工可直接僱用

2002 年 4 月：已與菲律賓、越南簽直接僱用條約

2001 年直接引進或非藉仲介公司：1.2%；經仲介公司：98.8%

第十一章 原住民的民族權利

美國原住民與美國西方文化

一萬年前人由亞洲進入美洲北部，跟著獵物往南。

第十六世紀：歐洲人進入美洲，法國人在加拿大、美國南部，西班牙人在中、南美洲，葡萄牙人在巴西，英國人後來來到北美，常與法國人打仗。

歐洲人與原住民打仗，歐洲人用某些族群來抵抗其他族群，如 1704 年英國空際西班牙的佛羅里達州，同樣英、法利用加拿大原住民彼此打仗。

謝若蘭博士把美國原住民現代歷史分為五段：（和平叢書 22）

1533-1789年 制憲前期政策

1789-1871 年 成形規令期 包括 1830 年印地安遷移政策

1871-1928 年 土地分發及同化期 包括 1887 年土地分發條款

1928-1945 年 政策重整時期 包括 1934 年印地安重整法即印地安新政

1960 年-現代 自決權期 包括 1968 年印地安民權案等

加拿大與中、南美的歷史有類似點，不過也有不一樣。在加拿大政府稱原住民為 First Nations 第一個民族，而且加拿大保護他們的法律比國際法還進步。北部的 Inuit 在 1999 年建立自治區叫「我們的土地」(Nunavut)，人口 27,000 人，有自己的立法院和政府。南美最有名的原住民地方是天主教耶穌會在第十七、十八時期建立的原住民村莊，目的是保護原住民不許其他歐洲人進入。雖然歐洲政府後來迫害耶穌會，解散他，然後讓歐洲人攻擊原住民，但是有的民族仍然保留類似的希望。

同時，在台灣中國人和日本人攻擊台灣原住民，使所謂平埔族失去他們的族群認定、語言等。日本政府與國民政府打擾其他原住民文化基礎，並推動同化政策，不允許原住民用自己的語言，勉強他們受中國人的教育。

澳洲原住民屠殺歷史

澳洲政府對澳洲原住民政策與美國作法類似，因此在這裏不重複。澳洲與美洲都有屠殺的案子，下面列出澳洲屠殺歷史的要點：

1788-1816年 英國人侵略雪梨帶來天花、梅毒、感冒等病以及武器與酒。

原住民文化受沖擊時，白人給他們喝酒，但是他們不習慣，因此無法控制。台灣仍用酒傷害原住民，譬如在加油站免費送酒，或用政府的稅把酒的價錢故意弄得很便宜。在澳洲大部分原住民是接著白人的病毒與壞的生活習慣如酒、亂性行為、環境破壞，而殺死的。

1803-1831年 酗酒的英國將軍、盜賊等毀滅塔斯馬尼亞島的所有原住民，留下幾位被遷移到另外一個島上，說是要救他們，不過新島只是一個石頭，很難活下出。最後一位婦女要求至少死後能夠被埋葬，但是博物館拿她的骨頭放在展覽中，像一個恐龍的骨頭一樣。

1824-1851 年 新南威爾斯殖民與原住民衝突包括 1838 年脈崖溪大屠殺

1838 年一位姓南 (Nunn) 的少校領導軍隊殺死 200-300 位原住民

同年六月份在埋崖溪有 28 位原住民婦女、孩子和老人被白人殺死。

有的人被逮捕，然後有七位被吊死，不過第二年六月行政院委員會決定不起訴南少校。雖然有些白人受懲罰，但是由於南少校沒有被判，政府偷偷地告訴白人他們可以殺原住民，只不要讓政府發現。

1841-1900年 昆士蘭屠殺，政府用原住民警察攻擊他族群

1900 年後：仍有屠殺，在一百多年當中原住民人口由 30-100 萬人減少為兩萬人而已。

1930 年代 同化政策，特別把小孩子送到西方學校，與父母分開。當時白人與原住

民常有性關係，因為白男人認為可以隨便利用原住民女人。政府的政策是給所生的孩子西方教育，送到政府或教會的學校。政府的人會隨便去找孩子，也不告訴他們的母親，因為認為原住民媽媽是像動物一樣。

台灣原住民

參考資料：

律師雜誌第 247 期（民 89 年 4 月）

台灣原住民月刊

原住民文化與教育通訊雙月刊

部落烽火電子報 <http://www.pongso.org/maychin/epaper/maychin001.htm>

許世楷、施正鋒、布興．大立編．原住民族人權與自治，台北市：前衛，2001

簡鴻模著．祖靈與天主：眉溪天主堂傳教史初探，新莊市：輔大，民 91 年

清代：原住民被分為熟番與生番

日本政府叫他們平埔族與高砂族

中華民國憲法沒有原住民，只有邊疆民族

直到 1990 年代原住民被稱謂高山族，後來山地同胞，或分為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

原住民要求被稱謂原住民族（漢考古學家建議先住民）

1994 年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三修改用原住民

1995 年 台灣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用「原住民族」

1996 年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設立 用「原住民族」

1997 年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四次修改第 10 條用「民族」

原住民的要求：

名稱改變：如達悟族反對被稱雅美族，或改漢字如鄒族不叫曹族。

邵族也不在鄒族內，不過太魯閣仍被稱泰雅族

平埔族群的承認

原住民與外勞工作緊張：

土地：

國家公園與傳統土地

自治：目前蘭嶼最有可能成自治區。

族群組織：目前族群沒有官方承認的領袖或組織。

蘭嶼核能廢料問題

台灣原住民族名單：凱達格蘭、道卡斯、巴宰、拍瀑拉、洪雅、西拉雅、馬卡道、噶瑪蘭、猴猴、巴布薩、噶哈撫、大武壠、泰雅、賽德克、太魯閣、賽夏、布農、鄒、邵、排灣、魯凱、阿美、卑南；蘭嶼：達悟（官方還沒承認用黑體字）

世界原住民人權保障

國際特赦雜誌社（執行編輯）．原住民聯合國工作資料手冊，台北市：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1999 年

聯合國國際法律開始時，沒有特別提出原住民，但是原住民慢慢被國際承認。開始他們用對少數族群的法規保護自己。雖然現在已有聯合國底原住民權利宣言，但是由於某些國家不願意稱他們為「民族」，所以此宣言還沒通過。

公民權力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是原住民用最多底國際法律：

在有少數種族、宗教或語文人群之國家內，此等人群各分子有權與其群內各分子共同享受其文化、信奉且躬行其宗教、或使用其語言。此權利不容剝奪。

有四個重要案子：

Lovelock v Canada 原住民人不能失去其原住民的身份

Kitok v Sweden 保護團體的權利

Omniaiyak v Canada (Lubicon Lake Band) 土地利用與原住民身份

Lansmann v Finland 原住民地區經濟發展和礦業工作。

國際勞工組織 1989 年：原住民和部落民族公約 ILO 16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語言上屬於少數群體的人的權利宣言 1992 年

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 1994 年 UN Doc E/CN.4/Sub.2/1994

第一部分：自治權、參與國家活動、不受歧視、國籍

第二部分：原住民族群存在的危害

第三部分：原住民的文化、宗教、領袖和語言身份

第四部分：教育、諮詢與工作權

第五部分：參與權、發展與其他經濟、社會權利

第六部分：土地和資源權

第七部分：執行自治

本草案提供不同的方式承認自己是原住民，包括自己認為自己是原住民，還有血統或與某塊土地有歷史悠久的關係，或有傳統生活方式等。

第十二章 貧民人權以日本「部落」人權為例

A 部落的形成

A1 日本古代階級社會的形成

日本接觸中國文化在日本飛鳥前期(552-644)、後期(645-693)，即中國隋(581-618)、唐(618-907)代。日本的大王改名為天皇，社會的階級越明顯。在日本奈良時代(710-794)以及平安時代(794-1185)天皇在眾人之上，沒有姓氏；社會下面的人亦只有名字，前者在大家之上、後者在大家之下。

A2 鎌倉時代(1185-1392)是佛教發展的時期。有學者認為除了自己的道理之外，佛教亦帶來印度階級概念，佛教推動吃素，排斥肉類，使處理動物尸體的人民更受歧視。鎌倉末期(1333-1392)是日本的南北朝時代與後來的戰國時代是比較亂的時代，階級的移動更方便。

A3 江戶時代(1615-1867)。在這個時代德川將軍有實際的權力，天皇沒有多少權力。在將軍的嚴格領導下，有的人被看為「穢多」或「非人」。他們的工作是當警察、行刑的勞役，處理死牛馬和從事皮革業。他們不准與他人來往，結婚，因此他們住在固定給他們的地區。由於中央政府在京都和大阪比較有力量，他們的數目在此區（關西）比較多。

A4 部落的文化貢獻。部落人民對日本文化有很大的貢獻。他們制作傳統樂器三味線，演出「能樂」。日本的園藝術也是他們所作的。不過，由於他們的住宅與他人不在一處，大部分人把他們當作一種動物來看。

A5 宗教與部落。佛教往往排斥部落，不過有一些例外如淨土真宗創辦人親鸞(1173-1262)，使得不少部落人信從淨土真宗。天主教來日本時(1594年)很快與部落建立關係。不過，傳教士注重給國家領導傳教，因而無法太接近部落。1630年德川將軍開始迫害天主教，那些已信教的部落幫助傳教士，把他們藏匿在部落地區避難。

A6 癩病人。日本的癩病人常往部落地區住，因為離開他人。傳教士以福音的精神為癩病人建立房子照顧一千多病人，使他們信從天主。執行死刑的日本人抓這些教友的時候怕血感染所以寧可將他們流放到國外。

A7 制度歧視：1688年的大阪調查發現二千部落當中902人信天主教。為了避免此現象，政府要求所有人，包括部落，每年一次去附近的佛寺登記。登記本記載每人身份、工作和出生地。

B 部落的解放

B1 明治 4 年的部落解放令。1868 年明治天皇推翻將軍制度開啟日本的現代化制度。1871 年(明治 4 年)8 月 28 日公佈部落解放，以四民平等原則，允許部落自由遷移，工作。不過，由於基本態度沒有變化，直到明治末期(1912)此令沒有發揮很大影響。

B2 反對解放令：當時有人反對，打擊部落，最利害的騷動有四案：兵庫縣 1871 年，有一部落村被滅；高知縣 1871 年，有 67 戶破壞、四人受傷；福岡縣 1873 年，有 1530 戶燒失、四人受傷；岡山縣 1873 年，有 263 戶燒失、51 戶破壞、18 人死亡、13 人受傷。

B3 資本主義發展：部落平常不能進入所有學校，服兵役時也受到限制。資本主義和日本的發展如侵略臺灣使得領導利用部落當作被派國外開發日本工業和農業。這個政策就是歧視的轉變而已。

B4 水平社。1922 年 3 月 3 日在京都岡崎公會堂來自全國約三百部落人創立水平社發水平社宣言，要求自由、平等以及部落的團結。一年後全國各地有約 300 水平社。1924 年中央水平社創立報紙「水平新聞」。

B5 1935 年日本占領中國東北改為「滿洲國」並且鼓勵部落民眾去住。水平社推動軍隊內的融和政策，不過到了 1937 年水平社反對戰爭。

B6 1946 年 2 月 19 日來自全國的部落代表創立「部落解敦全國委員會」(1955 年改名為「部落解放同盟」)。委員會覺得改善時期到了，要求憲法取消華族、士族、平民的身分制度。1947 年 5 月施行新憲法，其中第 14 條：「所有國民在法之下是平等的，無論其屬於甚麼人種、信仰、性別、社會的身分，又在政治、經濟或社會關係不應受任何差別。」同樣有農地改革，入學校平等，部落的情況在法律上有大量進步。

B7 1975 年部落地名總鑒報導，全國有 4374 部落住的地區，人口達 112 萬人。不過實數應為 6000 部落，300 萬人口。這些部落民於結婚、就業、教育等方面仍受歧視，使得經常有人自殺。

B8 過去廿五年日本政府推動同和教育，幫助學生更了解部落問題，消除一切歧視。此教育變成日本人權教育的基礎。

參考資料：www.fju.edu.tw/homepage2/peace/d4.htm 看「和平叢書 5」

大阪人權博物館展示總合圖錄．大阪 1996 年

いのち愛人權 2．大阪：部落解放同盟．1990 年

雷敦蘇編．人權 - 以人為基礎．新莊市：輔大出版社．民 89 年，107-112